

证券代码：873052

证券简称：国辰建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52	国辰建安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阳市仲景北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B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成果，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三）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田东晓、田伟征、田红云、田永兴、郭培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周天照、闫豹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B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伟征，联系电话：1803771119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